

证券代码：835012

证券简称：麦驰物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沈卫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46），由于后期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并已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16），因此申请取消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进行了部分更改，详情见公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

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30)、《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3) 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事宜；

(6)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